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60097嘉義市德明路1號
承辦人：沈佳憶
電話：05-2338066#415
電子信箱：415-1@mail.cichb.gov.tw

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嘉義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嘉市衛藥字第103005677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仙台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「必乃爾軟膏（衛署藥製字第049529號）（批號31140、31141、31232、31233、40331、40515）」及「"仙台"惠止痛錠500毫克（衛署藥製字第036786號）（批號40433、40434、40435、40436、40437、40438、40439、40440、40441、40442、40702、40703）」2項藥品之回收乙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3年9月19日FDA風字第103110465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103年7月9~11日派員赴仙台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執行GMP查核，發現該廠內擅自使用未經核准之處方生產旨揭藥品並放行販賣，且批次製造紀錄記載不實等情事，基於民眾用藥安全，惠請貴會轉知及督促所屬會員倘有旨揭批號藥品，應立即下架，勿調劑、販售、使用，並依「藥物回收作業要點」辦理相關事宜。
- 三、副本抄送嘉義市各醫院。



正本：社團法人嘉義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嘉義市藥師公會、嘉義市藥劑生公會、嘉義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、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、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、天主教中華聖母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、慶昇醫院、安心醫院、陳仁德醫院、盧亞人醫院、祥太醫院、世華醫院、建興醫院、陽明醫院（嘉義市）、本局藥政科

2014/09/25
交 13:50:03 章



裝



線